

武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武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武威市教育局

武市监发〔2022〕26号

武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武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武威市教育局关于开展全市教育收费 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局、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重要文件精神，规范教育收费行为，解决群众反映突出的问题，减轻群众教

育费用负担，按照《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全省教育收费专项检查的通知》（甘市监发〔2022〕42号）安排，结合我市实际，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教育收费专项检查，为确保专项检查取得实效，三部门联合制定了《全市教育收费专项检查实施方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识做好教育收费专项检查工作的重要意义

教育收费涉及到千家万户，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近年来，在各有关方面的共同努力下，教育乱收费现象得到一定程度的遏制。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群众教育需求和教育主体多元化，教育收费问题呈现新趋势，校外培训机构、民办教育、职业教育等领域问题多发，人民群众反映强烈。中央和省、市高度重视，始终把治理教育乱收费作为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减轻人民群众负担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市、县区两级市场监管、发改、教育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教育强国”的重要论述，充分理解做好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重要意义，将教育收费专项检查工作作为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重要内容，加强部门协商联动，严格落实监管措施，确保专项检查取

得实效。

二、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教育收费专项检查取得实效

市、县区两级市场监管、教育部门要注重加强对教育收费专项检查的组织领导，并充分发挥“双减”工作专门协调机制作用，既要各司其职，压实责任，又要加强联动，形成合力。要认真梳理本地教育收费单位，摸清底数，结合近年来教育收费案件查处情况和群众投诉举报情况，分析本地教育收费存在的主要问题和特点，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加强分析研判，联合研究制定本地检查方案，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措施，按照时间表、路线图压茬推进，抓实落实，确保专项检查工作取得实效。

三、强化监管举措，持续巩固教育收费专项检查成果

要畅通投诉举报，充分利用 12345、12315 等渠道，积极受理群众投诉举报，发现并多渠道收集违规线索，及时予以处理。要充分发挥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的作用，坚决曝光典型案例，为违规行为“画像”。要进一步加强与有关政策制定部门的沟通协调，结合检查实践，推进政策完善，切实解决因政策不清、界限不明导致的违规收费问题。要督促学校完善内部管理，落实主体责任，坚持收费公开透明、阳光操作，建立规范收费行为的长效机制。要严格落实“行纪衔接”要求，检查中发现违纪线索的，及时按程序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在执法办案中遇有拒不接受检

查、屡查屡犯、拒不落实整改的，及时向纪检监察部门通报情况。

请各县、区市场监管、教育部门于2022年7月20日前，将专项检查统计表、工作情况总结及2个以上典型案例通过电子邮件报送市市场监管局（价监竞争科）、市教育局（职成教科）。

联系人：市市场监管局 张妍华 电 话：0935-2260372

邮 箱：wwjgjz@126.com

联系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马辉东 电 话：0935-2231675

邮 箱：fgwjgk115@163.com

联系人：市教育局 何玉林 电 话：0935-2232339

邮 箱：767594752@qq.com

附件：全市教育收费专项检查实施方案

武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武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武威市教育局

2022年3月9日



附件

全市教育收费专项检查实施方案

根据《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全省教育收费专项检查的通知》（甘市监发〔2022〕4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检查的范围及时限

此次专项检查的范围是高等教育收费、职业教育阶段收费、公办高中、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办幼儿园、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和民办教育收费行为。

检查时限为2020年以来发生的收费行为（具有连续性的重大乱收费行为可追溯到上一年度）。

二、检查的重点内容

（一）检查义务教育阶段收费问题。一是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收费。认真落实《关于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监管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279号）要求，依法严厉查处校外培训机构超过政府指导价收费，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范围收费、虚增培训时长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行为，虚构原价、虚假优惠折价等利用虚假或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导家长和学生的价格欺诈行为，以及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价格

违法行为。**二是**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依据现行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政策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甘肃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办法》（甘教财〔2021〕15号）要求，依法查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在课后服务中自立项目收费、超标准收费、扩大范围收费、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参加课后服务并收费等价格违法行为，以及通过代收费获取差价，截留、挪用、挤占课后服务收费资金等违规问题。**三是**义务教育阶段其他收费政策落实情况。主要检查农村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收费政策落实情况；义务教育阶段免除符合当地政府规定接收条件、在公办学校就读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学杂费、借读费政策落实情况；义务教育阶段农村学校除代收作业本费、城市学校除代收课本费、作业本费外，是否还存在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教辅材料，特别是评议公告目录以外教辅资料的其他乱收费行为。

（二）检查职业教育阶段收费问题。重点检查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违反规定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顶岗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职业学校举办校企合作办学过程中，在学生缴纳的学费之外，学校、企业以校企合作办学名义擅自提高或变相提高学费收费标准，以合作方名义向学生收取校企合作费、培训费、就业委托费等名目费用。学校将学费与培训费等捆绑收费，收取培训费未遵循学生自愿原则，

强制学生参加各类培训并收费。

(三)检查高等教育阶段收费问题。高等学校对学生食堂服务实体未实行“零租赁”，继续收取管理费等费用的；未经有关部门审批，以中外合作办学等名义乱收费；对应用型自考专业学生以报名费等名义乱收费等问题。

(四)检查民办学校收费问题。民办学校对接受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自立项目、提高标准收费问题。

(五)检查学生及家长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市、县区两级市场监管、教育部门要根据当地实际，选择本地区比较突出的乱收费问题进行治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问题：收取与入学（园）挂钩的捐资助学款；违规收取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借读费、赞助费等；跨学期收取学费（保教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及代收费未执行自愿和非营利原则，在收取代收费项目中获取差价；强制或暗示学生及家长购买指定的教辅资料；以信息化教学或分班教学为名，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平板电脑、教育 APP 或收取使用费；幼儿园以实验班、兴趣班、特色班等名义额外收取费用，普惠性民办园收费不执行政府最高限价；中小学校以家委会名义摊派收取资料、试卷、取暖、饮水、校园安全保卫等费用；高中学校违规招收借读生并收取借读费；高等学校收取补考费、转专业费、专升本费，非学分制学校收取重修费；体育类、文化艺术类、科技类等校外培训机构、高考咨询机构、职业技能培训

机构存在的未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及虚假宣传；公办高中、幼儿园自立项目、提高标准或扩大范围收费等问题。对近两年来有投诉或投诉较多的学校和机构必查。

（六）检查其他问题。各级各类学校违反自愿原则、非营利原则收取服务性收费、代收费问题；教育收费公示及执行情况。

三、检查的时间安排及组织方式

专项检查从 2022 年 3 月中旬开始，7 月 25 日结束。检查工作分自查自纠、重点检查、处理整改三个阶段进行。

（一）自查自纠阶段（2022 年 3 月 10 日至 3 月 20 日）。全市各级各类学校要对照国家教育收费政策进行认真自查，对自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立即纠正，并及时向同级市场监管、教育部门书面报告自查自纠情况。市市场监管局将会同市教育局在 3 月下旬组织在武高等院校、职业教育院校和中小学、幼儿园召开自查动员部署会。市、县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也要及时会同教育部门组织做好自查自纠动员部署工作。

（二）重点检查阶段（2022 年 3 月 21 日至 6 月 10 日）。市、县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教育部门联合开展检查，通过下查一级、交叉检查等有效方式，组织本地区检查力量，开展重点检查。各级各单位要统筹做好重点检查对象的选取，既要不漏重点、不留空白，又要避免重复检查。

（三）处理整改阶段（2022 年 6 月 11 日至 7 月 10 日）。市、

县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教育部门对检查出的问题，按照职能分工和法定程序，及时进行处理，并督促被查处单位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认真整改。

四、检查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精心组织。市、县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教育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教育收费专项检查作为保障民生的重要举措，在总结多年检查经验的基础上，明确目标要求，落实责任，精心组织，集中力量做好本次专项检查工作。市市场监管局将会同市教育局加强对专项检查的督导，适时对县、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检查。

（二）严格自查，依法清退。要认真安排并督促落实自查自纠工作，全市各教育收费主体自查率要达到100%。对自查不认真、自纠不彻底的学校和单位，要列入重点进行检查，对查出的问题要依法从严处理。要将清退执行情况作为衡量治理成效的重要指标，督促有关单位依法将多收费用及时退还给家长和学生，切实保护家长和学生的利益。

（三）协调配合，公开曝光。治理教育乱收费是2022年的重点任务之一，在专项检查过程中，市、县区市场监管、教育等部门要切实加强协调配合，形成监管合力。对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典型案例要公开曝光。

附件：2022 年教育收费专项检查统计表

附件

2022 年教育收费专项检查统计表

填报单位（公章）：

单位：户、件、万元

类别 项目	检查情况				处理情况				
	已检查单 位数	查出		违规所得 金额	已处理 案件数	退还 金额	没收 金额	罚款 金额	经济制裁 金额合计
		违规案 件数	其中百万元 以上件数						
(1)	(2)	(3)	(4)	(5)	(6)	(7)	(8)	(9) = (6) + (7) + (8)	
(一)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二) 职业教育阶段学校									
(三) 高中教育阶段学校									
(四) 高等教育阶段学校									
(五) 其他									
合计									
备注									

- 注：1. 第（6）、（7）、（8）栏均填写处罚决定书上的数额。
2. 数字精确到百分位。
3. 本表由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填写报送截止日期：2022 年 7 月 20 日。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武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3月9日印
